

2021 年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山市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山市处级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粤机编办发[2019]51号）精神，将中山市公路局、中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路政管理相关行政职能划入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整合设立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为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任务：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全市公路管理政策、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调研及拟订工作。

2、参与编制全市公路（包括国、省道和地方公路及公路桥涵，下同）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全市公路建设、养护计划。

3、负责全市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建设管理。

4、组织实施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等工作。

5、负责全市公路的路政巡查等事务工作，制止违反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维护路产路权；管理、指导下属养护所开展养护巡查工作。

6、负责公路桥涵的各项检查检测，开展桥基础数据调查、收集和整理，建立相关技术档案，组织开展全市公路桥涵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7、负责编制省养公路成品油消费税替代性返还和增长性补助收入资金的投资计划。

8、负责全市公路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9、负责全市公路科技项目成果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公路行业科技进步；负责公路信息化建设。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任务，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内设 11 个机构：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访、档案、后勤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政务信息采编和编辑宣传刊物等宣传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公路系统信息化的综合调研建设、应用、维护、培训工作。负责计算机及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工作。

2、财务部

负责编制成品油消费税替代性返还和增长性补助收入资金投资计划及财政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并监控计划实施。参与建设、养护工程项目的结算和财务决算，负责养护和建设工程项目等资金的支付及使用监督。负责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办理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工程决算编制工作。

3、养护部

负责编制全市公路年度养护管理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小修保养和质量监督。组织实施全市公路水毁预防和修复工作，负责公路桥涵的各项检查检测，开展桥涵基础数据调查、收集和整理，建立相关技术档案。负责公路养护公路绿化工程的技术指导组织全市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和危险路段整改。负责全市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统计及组织交通量调查工作。负责全市公路附属设施检查，制定更新、新增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安全设施的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按国家标准审核交通标志设计方案和建档管理。负责养护、工程机械设备的调配使用。

4、综合服务部

负责全市公路的日常事务工作，维护路产路权。负责路产管理，组织路产登记和索赔工作。指导、监督养护单位开展路产路权保护及养护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对养护单位养护质量及对路产路权巡查落实情况的考核。对发现的各种侵占或者损坏路产路权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检查全市公路施工路段的通车保障措施。协调处理与公路有关各项互扰工程，办理工程项目的路政业务、管线迁移等工作。协助起草公路行业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公路行业普法宣传教育，承办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法律诉讼等相关工作，参与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重大合同的审查工作。

5、安全应急部

负责全市公路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路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实施安全目标责任管理。依法组织和参与公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公路行业的应急管理(包括公路应急物资储备)和落实公路战备工作任务。参与指导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6、总工室

负责设计技术及工程变更的把关和指导负责组织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贯彻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全市公路养护、建设工程技术指导、技术攻关，为重大工程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全市公路桥涵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负责编制公路科技发展规划，推广应用科技项目成果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组织开展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科技进步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学术交流工作。

7、计划统计部

负责编制全市公路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公路建养管综合调研工作。统筹年度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计划并提出资金计划建议，负责全市公路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相关政策的前瞻性研究，提出咨询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分析研究公路行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出相关对策措施。负责重大公路建设项

目实施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后评价工作。负责对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财务收支。负责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综合数据统计及工程项目建设统计工作。

8、前期部

负责全市公路新改建工程、专项工程以及养护大修、中修工程的前期工作，具体负责中介预算的编制及送审工作，工程项目的立项工作，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工程项目前期各类专项审批事项的报批工作，工程项目的招投标、采购和合同拟订等工作。

9、工程一部

负责公路新改建工程、专项工程以及养护大修、中修工程的实施及现场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进度款审批、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结算编制及送审工作负责工程技术档案工作。负责申报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相关工作。负责在建工程现场管理，包括质量、进度、技术等的管理。负责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和申报工作负责办理工程项目结算相关手续。

10、工程二部

负责公路新改建工程、专项工程以及养护大修、中修工程的实施及现场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负责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进度款审批、合同履行管理、

工程结算编制及送审工作。负责工程技术档案工作负责申报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相关工作负责在建工程现场管理，包括质量、进度、技术等的管理。负责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和申报工作。负责办理工程项目结算相关手续。

11、人事部

承担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教育培训、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本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技术工人管理和人才引进工作。负责征兵、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党建、纪检、离退休干部管理、工青妇、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为公路职工解困救急济难，实施长效帮扶机制，负责公路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公路行业劳动竞赛和文娱体育活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心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 5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东升公路养护所、中山市东凤公路养护所、中山市三乡公路养护所、中山市中山港公路养护所及中山市公路局省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中山市公路工程建设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42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9040.9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24.35	本年支出合计	21424.3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424.35	支出总计	21424.3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040.97	19040.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040.97	19040.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149.82	314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4915.37	149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75.78	97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424.35	5725.02	15699.3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38	238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3.38	238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6.61	16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50	5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14	15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13	8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040.97	3341.64	15699.33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040.97	3341.64	15699.33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3149.82	3099.94	49.88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14915.37	0.00	14915.37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75.78	241.7	734.0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42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9040.9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24.35	本年支出合计	21424.3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424.35	支出总计	21424.3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424.35	5725.02	15699.3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3.38	2383.3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3.38	2383.3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6.61	1616.6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5	520.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14	157.1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13	89.13	0.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19040.97	3341.64	15699.33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19040.97	3341.64	15699.33
[2140101]行政运行	3149.82	3099.94	49.88
[2140106]公路养护	14915.37	0.00	14915.37
[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75.78	241.7	734.08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725.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62.3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2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83.5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45.3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57.1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9.1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0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5.2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43.9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7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72.8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5.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6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8.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5.68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7.2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91.1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3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7.8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2.5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558.83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5.28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4.4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85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14.79	514.79	0.00	0.00
“三公”经费	26.50	26.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4.50	24.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24.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1424.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24.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0 年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支出预算 21424.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24.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0 年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0 年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0 年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0 年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1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4.7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20 年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025.1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67.3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70.29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487.44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8934.9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6575.35 平方米，车辆 15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8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35.8 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市财政部门 2021 年末抽取我中心预算项目做支出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